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未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沈仁荣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至2023年4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56,926,9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48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6,923,2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476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56,926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56,926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56,926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；反对2,143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649%；弃权54,780,0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